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國翊、張秀祝、李國民、李雨宣、李沛
玟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6
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
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
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
明所載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720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15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
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仙宜